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莉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莉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莉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於民國

01 113年6月13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
02 予准許。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
03 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2年）、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04 （有期徒刑2年7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復
05 審酌受刑人所犯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6 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其等行為態樣尚
07 屬相類之犯罪類型，暨各次持有之期間、毒品種類、數量、
08 時間間隔，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其不法及罪責程
09 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並考量受刑
10 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本院卷第35頁），就受刑人犯
11 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併援引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邱莉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
13 為附表。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金湘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邱莉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